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原小字第3號

原告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訴訟代理人 黃佳祥

被告 杜雨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「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